

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西发改〔2025〕42号

关于调整西平县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的 批 复

西平县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调整我县自来水价格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河南省发改委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〉〈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〉》及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精神，在充分调研、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的基础上，报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适当调整我县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，价格调整后，县中心城区全域全量使用南水北调用水。现将中心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价格

1、居民用水基础水价：第一阶梯（1-13（含）立方米）：2.78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（13-20（含）立方米）：3.73元/立方米；第三阶梯（20立方米以上）：6.58元/立方米；合表用户基础水

价：2.88 元/立方米。

2、非居民用水：一档：3.07 元/立方米；二档：4.17 元/立方米；三档：5.26 元/立方米。

3、特种行业用水：一档：4.68 元/立方米；二档：6.58 元/立方米；三档：8.48 元/立方米。

以上各类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。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按有关规定征收。

二、低收入人群及多人口家庭保障措施

1、为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用水，持有中心城区有效证件的低收入家庭每月减免基础水价的 20%。

2、对中心城区多人口同住家庭，属中心城区同一户口的，以 5 人为基数，经你公司审核确认后每增加 1 人，每月前两阶梯各增加基础水量 2.6 立方米，每年 1 月份进行审核。

三、实行供水价格联动机制

当原水价格调整时，我县城市供水销售水价按照程序实行同时、同幅、同向联动调整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价格 调整 自来水 批复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城管局

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